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88號

上訴人 謝佑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園市龍潭區高原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忠文